



公共與社會的研究

謝頌羔編

好字 10

上海廣學會出版



公共與社會的研究

謝頌羔編

上海廣學會出版

A Short Study of Civics and Sociology

Prepared By

Z. K. Zia, M. A.

Published By

1929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公民與社會的研究

每册售價大洋三角半

郵費在外

編著者 謝頌羔

出版者 上海北四川路一四三號
廣學會

版權所有

公民與社會的研究 例言

(一)本書是專為中等學校預備的。

(二)有一部分的资料是從 "The Science of Social Relations," Hornell Hart. 書中節譯出來的。這書是美國最新的一本教科書。

(三)本書注重社會的實際問題，讀者最好能供給本地的實情，和自己的經驗，作為討論的資料。

(四)編這書的方法，是與作者編諸教的研究，倫理的研究，人生哲學的研究等等相同，務使讀者易於理會，能對於人生重要問題有正確的見解。

(五)中國的社會情形，本書雖未詳細介紹，但作者的議論和結論都是以中國的社會為背景的。

公民與社會的研究目次

上部 公民

頁數

(一) 民主主義的三大原則·····	一至八
(二) 公民的意義·····	八至一四
(三) 公民與人口·····	一四至二三
(四) 公民與民智·····	二三至三〇
(五) 公眾事業·····	三〇至三七
(六) 公民與風俗·····	三七至四一
(七) 公民與娛樂·····	四一至五〇
(八) 公民與文學·····	五〇至五五

(九) 公民對於中國近百年的眼光·····	五五至五八
(十) 中國歷史上的人物·····	五八至六二
(十一) 公民參加政治的動機·····	六二至七三
(十二) 公民與法律·····	七三至七八
(十三) 如何增進民權·····	七九至八八
(十四) 如何增進民生·····	八八至九八
(十五) 民族的前途·····	九八至一〇四
(十六) 公民與理想·····	一〇五至一一一
下部 社會	
(一) 研究社會學的門徑·····	一二三至一一六
(二) 人生底目的和活動·····	一一六至一二〇

(三) 心理的運用·····	一二一至一二七
(四) 解決社會衝突的第一種方法——模仿的行動·····	一二七至一三三
(五) 解決社會衝突的第二種方法——放任·····	一三三至一三九
(六) 解決社會衝突的第三種方法——公平·····	一三九至一四六
(七) 解決社會衝突的第四種方法——容讓·····	一四六至一五四
(八) 人格與環境的關係·····	一五四至一六〇
(九) 社會的衝突·····	一六一至一六七
(十) 解決衝突的第一種方法——迫脅·····	一六七至一七五
(十一) 解決衝突的第二種方法——放任·····	一七五至一八一
(十二) 解決社會衝突的第三種方法——公平·····	一八一至一八九
(十三) 解決社會衝突的第四種方法——容讓·····	一八九至一九六

(十四) 男女的關係·····	一九六至二四七
(十五)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二四七至二六一
(十六) 種族間與國際間的問題·····	二六一至二六六
(十七) 勞資衝突問題·····	二六六至二七六
(十八) 社會的大綱·····	二七六至二八七

公民與社會的研究

上部 公民

(一) 民主主義的三大原則

民治的意思就是國家的事情，由人民自己作主治理，故亦謂之「民主」。孟子說：「民爲貴，社稷次之。」意思是人民的幸福比了政權尤其重要，並不是反對政府。實際上說來，政府底目的，無非是爲人民謀求幸福，要是不能達到這個目的，便是失了政府的責任。可惜現代的政府，因爲民主主義，不能充分地實現的緣故，牠的結果，對於民衆全體，往往無益而有害，這是很可痛惜的。因此，主張民主主義的人民，不可不求民權的保障。要求民權的保障，不可

不經過以下這三種途徑。

1. 要從各種的壓迫下尋求解放而達到自由。在專制的政治和專制的思想之下，人民在身體上和精神上都沒有自由的。物質上和精神上的奴隸制度，皆不合民治主義之原則，故處於這種壓迫下的人民，必得竭力尋求解放，以期達到思想上和言論上的自由。這裏所說的自由並不是放蕩的，漫無限制的自由，却是合於常軌的，不侵犯他人的自由。這樣，才得謂之真自由。在民治主義之下，人民應當享受的，第一是行爲，言論，著作上的自由；第二是宗教信仰上的自由。在合法範圍以內的行爲，言論，著作，他人不得任意干涉，強力制止，只要我的行動，並沒有妨礙他人。在信仰上面，也是如此，只要我們的信仰，對於國家，社會並無妨礙，他人即不得

橫加摧殘，或任意干涉，否則，就是剝奪我們的自由，爲了保障民權，貫徹信仰的緣故，我們應當竭力反對這種強暴。總之，在範圍以內的自由才是真自由，這樣的自由，無論政府與人民是絕對不得以任何干涉的。

2. 要從不平等中達到平等。在專制政體之下有種種的不平等，種種的世系門閥，賤戶貧民，在他們中間，深深地隔了一條鴻溝，前者是主人，後者是奴隸，前者是剝削者，後者是被剝削者，前者是高壓者，後者是被壓迫者。在他們中間，絕對沒有平等，前者永遠便宜，佔着勝利的地位，後者永遠吃虧，站在失敗的地位。在這樣不平等的制度下，人們應當積極努力，打破這種不合理的惡習，而踏入平等之路。這裏所謂平等者，並不是均貧富，廢長幼，一

聲向後轉，退到原始的社會制度，我們所要追求的是機會的平等，使每一個人民，都有自由發展的機會。貴賤之別，當然應當打破，在民主主義下，一切的人民，都站在相等的地位，享相等的民權，位高者不足貴，位低者不足賤。貧富之別是事實問題，也是現代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在工業社會化的今日，富者愈富，貧者日貧，這是一種資本化的病態，引起了極大的危機。爲了經濟的恐慌，階級的仇視，因此，就造了一種極激烈，極不妥協的學說，這種學說，漸漸地廣佈開來，變成了主義，最後又施之實行，蘇俄的實施共產主義，便是一個顯例。然而蘇俄的方法是強制的，暴力的，因此釀成一種極慘酷的悲劇，這種勉強的平等貧富，實在不是我們所贊成的。貧富界域的消滅，是我們所希望的，然而暴力的壓迫，決不

能得到良好的結果，所以最後，在費了多大犧牲的蘇俄，實施新經濟政策之後，又發現了新興的貧富階級。總之，我們目前所要求的，是要達到機會的平等，在受教育，謀發展等事情上，可以得到一種均等的機會，有均等的發展，則在事實上雖有貧富之別，也不足以阻礙我們的前進了。正如身段的高矮，壽命的修短一般，這些雖然無從使牠們平等，但是只要每一個人，給以相等的生活機會，那就够了。

3. 要從散漫分離中達到互助和合作。在散沙一般的民族中，一切的事情，都無從舉辦的。要大家團結起來，才可以同心協力，奮鬥向平等自由之路。在民主國家中，人民的相互間稱爲「同胞」，所謂「同胞」，就是大家都是兄弟姊妹的意思。兄弟姊妹中間，當然

是十分親密，十分和愛的了，因此，他們能夠誠懇地互愛，虛心地合作。互助和合作的動機就是博愛，因為相信博愛，才能够實行互助和合作。實際上說來，世間一切的大事情，大運動，都是由互助合作而成功的；那末，博愛的信仰，在公民的思想中是佔着何等重要的地位啊！講到博愛，他的範圍較廣，我們不但要愛自己，更要愛別人，不但愛自己的國家，更要愛及全世界。只愛己國而不愛人國，那末，正如墨子所說，必因圖利自己，而去攻打別人，攻戰的結果，是死亡滿地，傷殘載道，不但毀壞了他人，也損害了自己。爲了這個緣故，在真正的民治主義下，是不肯養着許多軍隊的。因爲擴張軍備的目的，無非要從事侵略，而侵略的政策即違反民治主義了。孫中山先生說：「真正的民主國家，用的是王道，而不是霸

道。」霸道的國家是專恃兵力，藉暴力來壓服他人的，主道的國家則以德化人。還有一點，我們須得注意的，就是在互助合作之中，最重要的是熱心服務。大家須得努力工作，努力辦事，才可以互助，才可以合作，否則，一人工作，十人偷懶，不但使辛勤者灰心失望，即事業前途，也毫無成就的。在專制制度下，貴族子弟，視工作爲羞恥，但是在民治主義下，人們視工作爲光榮。對於服務方面，熱心而優良的，才是可敬，冷淡而漠視的，才是可恥。所以，要互助合作的實現，必須大家努力於服務。

以上三大原則，本是老生長談，不過加以一種新的解釋而已。時代變遷，這樣的解釋，也隨着改變，不過牠的原則總是相同的。這三大原則，其實是從一點出發的，這一點便是偉大的「愛」。凡我

公民，只要有偉大的愛心，則不但不致侵犯他人，更能時時援助孤苦的人們，一切的剝削，壓迫，嫉視，忌恨，都能够消滅淨盡了，所存留的才是真正民治的社會。

第一章 民治主義的三大原則 討論問題

(一)解釋言論自由。任意的攻擊政府，是否合理？(二)自由的真意義是甚麼？自由與真理的關係。(三)機會平等是甚麼？(四)你有甚麼方法能使貧者富，而富者不會太富？(五)研究蘇俄的經濟狀況。(六)解釋『天下為公』。(七)生利的方法。(八)『不做工，無飯喫』這句話對麼？(九)不合作是否可以持久？(十)評『王道』與『霸道』。(十一)互助的原則是那幾條？

(二)公民的意義

魯濱遜在荒島上，祇有他一個人，陪伴他的惟有一隻鸚鵡和一個土人，在這樣的生活裏，當然無所謂社交。因為在這樣的生活

個人，沒有社會，只有個人的生活，沒有社會的生活。沒有社會，當然也無所謂法律，沒有法律，也無所謂公民了。公民這個名辭，是由個人和社會的關係而發生的。一個人獨居在一個地方，與社會不生關係，雖然是一個人，却不成其為公民。一個人對於國家即謂之國民，對於社會，即謂之公民。沒有國家的人民，也可以為公民，例如猶太人，他們的國家已經沒有了，但是人民却散居世界各國，住在什麼城市，即成為什麼城市的公民。住在該處，而做該地的公民的，即得享公民的權利，同時只須盡公民的義務，這樣，便可稱為完全的公民了。

要說到公民的意義，並不是簡單可以說明的。現在且把公民的幾種特性，寫在下面，給諸君參考，或者諸君讀了以後，可以瞭然